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1.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0.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请注明）
---------------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MA1FL3AW0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0003123156507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投”）发来的《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书》。截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集成电路基金和科创投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91,945,671 股，减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持股比例从 11.59%减少至 10.92%，其权益触及 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3,416.0240	11.11	148,416.0240	10.75	大宗交易	2025/9/18-2025/9/2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25.5240	0.48	2,430.9569	0.18	集中竞价	2025/9/22-2025/9/25
合计	160,041.5480	11.59	150,846.9809	10.92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已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减持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76,188,752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5/9/18至2025/12/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2、科创投本次权益变动为其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无需预披露。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4、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6、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